

古今  
纵横

# “动森”惊现赝品兵马俑，侵权博物馆？

## 法律界人士:兵马俑版权曾属秦始皇

《上观新闻》简工博

最近热门游戏“动物森友会”情节更新，商人“狐利”乘坐神秘小船前来，船上出售大量有真有假的世界顶级文物和艺术品，包括波提切利的《维纳斯的诞生》、达芬奇的《蒙娜丽莎》《维特鲁威人》、维米尔的《戴珍珠耳环的少女》米勒的《拾穗者》等，甚至还有西安出土的兵马俑。

日前，美国加州保罗·盖蒂博物馆还在线提供了7万多幅艺术作品，配合自动生成编码，可导入“动森”之中。2017年2月，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将其收藏的37.5万件藏品的高清图像资源免费向公众开放。

使用这些馆藏文物和艺术品，会不会引发版权纠纷？如果没有版权限制，这些人类文化的瑰宝又该不该走出博物馆的“深闺”，以数字复制的形式到达更多用户面前？

### 著作权和所有权是两件事

“动森”小岛边出现的神秘小船里，装载着可能是赝品的兵马俑。而兵马俑的实物，安静地矗立在西安的博物馆里。使用了兵马俑的形象，游戏算不算侵权？

据介绍，公众常常接触的“版权”，法律上一般是指“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果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兵马俑的版权其实应该属于秦始皇。当然，这只是一个理论说法，毕竟秦始皇时代没有这些法律。”一位法律界人士表示，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著作权相关的多项权利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因此包括兵马俑在内的绝大多数文物著作权保护期早已届满，这些作品其实已进入公有领域，人们对该作品的使用可以不再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

难道对于摆在“自家”的馆藏文物，博物馆也没有“版权”？根据我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这表明文物的所有权是国家的。”

### 修复还原了文物，依然没有“版权”

穿行在博物馆里，一件件精美文物记载着人类文明曾经到达的高度。但很多人不知道，很多文物出土时已破败不堪，是博物馆组织专家进行艰苦工作，才得以将其复原。付出这么多心血，难道也不算拥有文物的“版权”？

按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纪录片《我在故宫修文物》里，展现了工匠们为修复文物所做的大量细致工作，其目的都是“修旧如旧”。据介绍，“修旧如旧”不仅是工艺要求，更是法律要求。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明确“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

一些法律界人士说：“综合来看，修复文物必须还原文物原有的面貌，而产生著作权的作品则必须拥有‘独创性’，因此修复文物虽然艰难，但并不意味着博物馆有了对所修复文物的版权。”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也专门对博物馆等特殊场所对馆藏文物的权益作出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



收藏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这项权利同样有条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这同样意味着，博物馆可以无偿复制馆藏文物，但并不因此就具备了文物的“版权”。

### 没有版权，为啥文物不能随意拍摄

许多博物馆都挂出提示，明确禁止摄影。既然博物馆对文物没有版权，为啥不能拍摄？

“想象一下你家挂着莫奈的《睡莲》，人家到你家里一顿猛拍，你愿意吗？”一位法律界人士表示，博物馆虽然不具备文物的著作权，但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文物展陈制定规定。

点开故宫博物院的网站，进入“数字文物库”，可以浏览52558件(套)故宫馆藏文物的高精度图片，但无法直接下载，图片旁边还有“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的字样，这又是怎么回事？

点开“版权声明”可以看到，这里的版权指的是“故宫博物院数字文物库网站中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文本、图片、链接”。“故宫的版权声明中提到的版权，指的是图片、文本信息等，这些是由博物馆方专人拍摄撰写的，具有独创性，而非文物本身。”一些业内人士以其中的玉雕为例，“现

在市场上有很多仿故宫文物雕刻的产品销售，很多人是参观了故宫的文物或者看了网上的图片仿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玉雕工匠侵了故宫的权。”

不过，博物馆对馆藏文物“复制影像”的版权，在国际上一直有争议，官司不断。2015年德国曼海姆莱斯博物馆就起诉维基媒体基金会使用馆藏艺术品的高清图片，这些图片可在博物馆网站上下载。与网上许多业余拍摄的莱斯博物馆艺术品照片不同，博物馆声称自己对由专业摄影师用专业设备拍摄的照片有“版权保护”。

### 馆藏文物细节，该不该向公众开放

越来越多的博物馆像大都会、故宫那样，将馆藏文物资源免费向公众开放。但也有人担心，这样会让人更不愿意走进博物馆。

“博物馆开放馆藏文物详细信息，是大势所趋，也是职责所在。”有博物馆爱好者坦言，博物馆的一大社会职责就是“公共教育”，开放馆藏文物的细节，更有利于文物自身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得以最大化传达与实现。一位博物馆爱好者说：“我不相信有人通过这些细节图片、说明了解并且喜爱一件文物后，不会萌生出看看实物的愿望。开放资源，对实体博物馆有好处。”

也有人担心，开放馆藏文物细节，会让一些商家借此制造文创产品，削弱了博物馆本身文创开发的地位。“常常有产品说‘博物馆授权开发’，这样的授权一方面是博物馆开放了近距离接触和了解馆藏文物的机会，另一方面则是‘博物馆’名字的使用权限。”在一位专业人士看来，以馆藏文物的细节为灵感开发产品不仅不违法，更丰富了市场，还能助推博物馆对自身资源的深度运用，“开发博物馆文创产品本身就是为了推广文化，有更多力量加入，不是更好吗？博物馆‘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没用好，不是更应反思吗？”

一名博物馆爱好者说：“文物凝聚着人类历史变化中的艺术与文化价值，这种价值不是博物馆的，是全人类的。”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项士存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项士存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项士存。

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市志达不锈钢制品厂	2012年工科借字第019号 2011年工科借字第0144号 2011年工科借字第005号	994.36	574.76	翁秀浓、蒋兴惠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项士存，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项士存履行还

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项士存

2020年4月2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美娟、陈成尧、陈樟桥	人民币	10,000,000.00	1,559,708.25	11,559,708.25		
2	上虞市百灵铜业有限公司	上虞同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杜岳炫、吕宁江、上虞市冰峰织造有限公司、上虞市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赵新森、杜卫英、杜瑞林	人民币	39,460,000.00	7,415,562.22	46,875,562.22		
3	浙江越州纸品有限公司	王铭标、范秀芬	人民币	10,455,975.32	1,877,757.02	12,333,732.34		
4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000,000.00	7,264,049.29	49,264,049.29		
5	上虞南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虞南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95,149.87	4,299,174.58	40,194,324.45		
6	浙江华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虞市富华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00,000.00	1,084,213.33	7,484,213.33		
7	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694,083.33	11,694,083.33		
8	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968,581.00	1,185,858.33	4,154,439.33		
合计				157,179,706.19	26,380,406.35	183,560,112.5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上虞区七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